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容齋隨筆 第十一卷（□六則）

將帥貪功以功名為心，貪軍旅之寄，此自將帥習氣，雖古來賢卿大夫，未有能知止自斂者也。廉頗既老，飯鬥米，肉□斤，被甲上馬，以示可用，致因郭開之口，終不得召。漢武帝大擊匈奴，李廣數自請行，上以為老，不許，良久，乃許之，卒有東道失軍之罪。宣帝時，先零羌反，趙充國年七□餘，上老之，使丙吉問誰可將，曰：「亡逾於老臣者矣。」即馳至金城，圖上方略，雖全師制勝，而禍及其子印。光武時，五溪蠻夷畔，馬援請行，帝愍其老，未許。援自請曰：「臣尚能被甲上馬。」帝令試之，援據鞍顧盼，以示可用。帝笑曰：「矍鑠哉是翁也！」遂用為將，果有壺頭之厄。李靖為相，以足疾就第，會吐谷渾寇邊，即往見房喬曰：「吾雖老，尚堪一行。」既平其國，而有高甌生誣罔之事，幾於不免。太宗將伐遼，召入謂曰：「高麗未服，公亦有意乎？」對曰：「今疾雖衰，陛下誠不棄，病且瘳矣。」帝憫其老，不許。郭子儀年八□餘，猶為關內副元帥、朔方河中節度，不求退身，競為德宗冊罷。此諸公皆人傑也，猶不免此，況其下者乎！漢二帝治盜漢武帝末年，盜賊滋起，大群至數千人，小群以百數。上使使者衣繡衣，持節虎符，發兵以興擊，斬首大部或至萬餘級。於是作「沈命法」，曰：「群盜起不發覺，覺而弗捕滿品者，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。」其後小吏畏誅，雖有盜，弗敢發，恐不能得，坐課累府，府亦使不言。故盜賊寢多，上下相為匿，以避文法焉。光武時，群盜處處並起。遣使者下郡國，聽群盜自相糾擿，五人共斬一人者除其罪。吏雖逗留迴避故縱者，皆勿問，聽以禽討為效。其牧守令長坐界內有盜賊而不收捕者，及以畏懦捐城委守者，皆不以為負，但取獲賊多少為殿最，唯蔽匿者乃罪之。於是更相追捕，賊並解散。此二事均為治盜，而武帝之嚴，不若光武之寬，其效可睹也。

漢唐封禪漢光武建武三□年，車駕東巡，群臣上言，即位三□年，宜封禪泰山。

詔曰：「即位三□年，百姓怨氣滿腹，吾誰欺？欺天乎！何事污七□二代之編錄！若郡縣遠遣吏上壽，盛稱虛美，必禿令屯田。」從此群臣不敢復言。後二年，上齋，夜讀《河圖會昌符》，曰「赤劉之九，會命岱宗」。感此文，乃詔梁松等按索《河灘》讖文言九世封禪事者，遂奏三□六事，於是求武帝元封故事，以三月行封禪禮。唐太宗貞觀五年，群臣以四夷咸服，表請封禪。詔不許。六年，復請。上曰：「卿輩皆以封禪為帝王盛事，朕意不然，若天下乂安，家給人足，雖不封禪，庸何傷乎？昔秦始皇封禪，而漢文帝不封禪，後世豈以文帝之賢不及始皇邪？且事天掃地而祭，何必登泰山之顛，封數尺之土，然後可以展其誠敬乎？」已而欲從其請，魏鄭公獨以為不可，發六難以爭之，至以謂崇虛名而受實害，會河南、北大水，遂寢。□年，復使房喬裁定其禮，將以□六年二月，有事於泰山，會星幸太微而罷。予謂二帝皆不世出盛德之主，灼知封禪之非，形諸詔告，可謂著明。然不能幾時，自為翻覆，光武惑於讖記，太宗好大喜名，以今觀之，蓋所以累善政耳。

漢封禪記應劭《漢官儀》載馬第伯《封禪儀記》，正紀建武東封事，每稱天子為國家，其敘山勢峭嶮，登陟勞困之狀極工，予喜誦之。其略云：「是朝上山，騎行，往往道峻峭，下騎步，牽馬，乍步乍騎且相半。至中觀，留馬，仰望天關，如從谷底仰觀抗峰。其為高也，如視浮雲，其峻也，石壁竇，如無道徑。遙望其人，端如朽兀，或為白石，或雪，久之，白者移過樹，乃知是人也。殊不可上，四布僵臥石上，亦賴齋酒脯，處處有泉水，復勉強相將行，到天關，白以已至也，問道中人，言尚□餘里。其道旁山脅，仰視岩石松樹，鬱鬱蒼蒼，若在雲中。俯視溪谷，碌碌不可見丈尺。直上七里，賴其羊腸透迳，名曰環道，往往有絙索，可得而登也。兩從者扶挾，前人相牽，後人見前人履底，前人見後人頂，如畫。初上此道，行□餘步一休，稍疲，咽唇焦，五六步一休，牒碟據頓地，不避暗濕，前有燥地，目視而兩腳不隨。」又云：「封畢，詔百官以次下，國家隨後，道迫小，步從匍匐邪上，起近炬火，止亦駱驛，步從觸擊大石，石聲正謹，但謹石無相應和者。腸不能已，口不能默。明日，太醫令問起居，國家云：『昨上下山，欲行迫前人，欲休則後人所蹈，道峻危險：國家不勞。』」又云：「東山名曰日觀，雞一鳴時，見日始欲出，長三丈所。秦觀者望見長安，吳觀者望見會稽，周觀者望見齊。」凡記文之工悉如此，而未嘗見稱於昔賢，秦、吳、周三觀，亦無曾用之者。今應劭書脫略，唯劉昭補注《東漢志》僅有之，亦非全篇也。

楊虞卿劉禹錫有《寄毘陵楊給事》詩云：「曾主魚書輕刺史，今朝自請左魚來，青雲直上無多地，卻要斜飛取勢回。」以其時考之，蓋楊虞卿也。按唐文宗大和七年，以李德裕為相，與之論朋黨事。時給事中楊虞卿、蕭潛、中書舍人張元夫依附權要，上乾執政，下撓有司，上聞而惡之，於是出虞卿為常州刺史，淤為鄭州刺史，元夫為汝州刺史。皆李宗閔客也。他日，上復言及朋黨，宗閔曰：「臣素知之，故虞卿輩，臣皆不與美官。」德裕曰：「給事中、中書舍人非美官而何？」宗閔失色。然則虞卿之刺毘陵，乃為朝廷所逐耳，禹錫猶以為自請，詩人之言，渠可信哉！

屯蒙二卦《屯》、《蒙》二卦，皆二陽而四陰。《屯》以六二乘初九之剛，《蒙》以六三乘九二之剛。而《屯》之爻曰「女子貞不字，□年乃字」，《蒙》之爻曰「勿用取女，見金夫，不有躬」，其正邪不同如此者。蓋《屯》二居中得正，不為初剛所誘，而上從九五，所以為貞。《蒙》三不中不正，見九二之陽，悅而下從之，而舍上九之正應，所以勿用。士之守身居世，而擇所從所處，尚監茲哉！

漢誹謗法漢宣帝詔群臣議武帝廟樂，夏侯勝曰：「武帝竭民財力，奢泰亡度，天下虛耗，百姓流離，赤地數千里，亡德澤於民，不宜為立廟樂。」於是丞相、御史劾奏勝非議詔書，毀先帝，不道。遂下獄，係再更冬，會赦，乃得免。章帝時，孔僖、崔駰游太學，相與論武帝始為天子，崇信聖道，及後恣己，忘其前善。為鄰房生告其誹謗先帝，刺譏當世，下吏受訊，僖以書自訟，乃勿問。元帝時，賈捐之論珠崖事曰：「武帝籍兵厲馬，攘服夷狄，天下斷獄萬數，寇賊並起，軍旅數發，父戰死於前，子鬥傷於後，女子乘亭障，孤兒號於道，老母寡婦飲泣巷哭，是皆廓地泰大，征伐不休之故也。」考三人所指武帝之失，捐之言最切，而三帝或罪或否，豈非夏侯非議詔書，僖、駰誹謗仍皆僅法所禁，如捐之直指其事，則在所不問乎？

誼向觸諱賈誼上疏文帝曰：「生為明帝，沒為明神。使顧成之廟，稱為太宗，上配太祖，與漢亡極。雖有愚幼不肖之嗣，猶得蒙業而安。植遺腹，朝委裘，而天下不亂。」又云：「萬年之後，傳之老母弱子。」此既於生時談死事，至云「傳之老母」，則是言其當終於太后之前，又目其嗣為「愚幼不肖」，可謂指斥。而帝不以為過，誼不以為疑。劉向上書成帝諫王氏事曰：「王氏與劉氏，且不並立，陛下為人子孫，守持宗廟，而令國祚移於外親，降為皂隸，縱不為身，奈宗廟何！」又云：「天命所授者博，非獨一姓。」此乃於國存時說亡語，而帝不以為過，向不以為疑，至乞援近宗室，幾於自售，亦不以為嫌也。兩人皆出於忠精至滅，故盡言觸忌諱而不自覺。文帝以寬待下，聖德固爾，而成帝亦能容之，後世難及也。

小貞大貞人君居尊位，倒持太阿，政令有所不行，德澤有所不下，身為寄坐，受人指麾，危亡之形，且立至矣。故《易》有「屯其膏，小貞，吉；大貞，凶」之戒，謂當以漸而正之。說者多引魯昭公、高貴鄉公為比，予謂此自係一時國家之隆替，君身之禍福，蓋有剛決而得志，隱忍而危亡者，不可一概論也。漢宣帝之誅霍禹，和帝之誅竇憲，桓宗之誅梁冀，魏孝莊之誅爾朱榮，剛決而得志者也。魯昭公之討季氏，齊簡公之謀田常，高貴鄉公之討司馬昭，晉元帝之徵王敦，唐文宗之謀宦者，潞王之徙石敬瑭，漢隱帝之殺郭威，剛決而失者也。若齊鬱林王知駕之異志，欲取之而不能，漢獻帝知曹操之不臣，欲圖之而不果，唐昭宗知朱溫之必篡，欲殺之而不克，皆翻以及亡，雖欲小正之，豈可得也？

唐詩戲語士人於棋酒間，好稱引戲語，以助譚笑，大抵皆唐人詩，後生多不知所從出，漫識所記憶者於此。「公道世間惟白髮，貴人頭上不曾饒」，杜牧《送隱者》詩也。「因過竹院逢僧話，又得浮生半日閒」，李涉詩也。「只恐為僧僧不了，為僧得了盡輪僧」，「啼得血流無歇處，不如緘口過殘春」，杜荀鶴詩也。「數聲風笛離亭晚，君向蕭湘我向秦」，鄭谷詩也。「今朝有酒今朝醉，明日愁來明日愁」，「勸君不用分明語，語得分明出轉難」，「自家飛絮猶無定，爭解垂絲絆路人」，「明年更有新條

在，撓亂春風卒未休」，「彩得百花成蜜後，不知辛苦為誰甜」，羅隱詩也。高驕在西川，築城御蠻，朝廷疑之，徙鎮荊南，作《風箏》詩以見意曰：「昨夜箏聲響碧空，官商信任往來風。依稀似曲才堪聽，又被吹將別調中。」今人亦好引此句也。

何進高睿東漢末，何進將誅宦官，白皇太后悉罷中常侍。小黃門，使還裡舍。張讓子婦，太后之妹也。讓向子婦叩頭曰：「老臣得罪，當與新婦俱歸私門，唯受恩累世，今當遠離宮殿，願復一入直，得暫奉望太后顏色，死不恨矣。」子婦為言之，乃詔諸常侍皆復入直。不數日，進乃為讓所殺，董卓隨以兵至，讓等雖死，漢室亦亡。北齊和士開在武成帝世，奸蠹敗國。及後主嗣立，宰相高睿與婁定遠自胡太后，出土開為兗州刺史。後欲留士開過百日，睿守之以死，苦言之。士開載美女珠簾賂定遠曰：「蒙王力，用為方伯，今當遠出，願得一辭觀二宮。」定遠許之，士開由是得見太后及帝，進說曰：「臣出之後，必有大變，今已得人，復何所慮。」於是出定遠為青州而殺睿。後二年，士開雖死，齊室亦亡。嗚呼！好佞之難去久矣！何進、高睿，不惜隕身破家，為漢、齊社稷計，而張讓、士開以談笑一言，變如反掌，忠良受禍，宗廟為墟。乃知背脊癩疽，決之不可不速；虎狼在阱，養之則自貽害。可不戒哉！南鄉掾史金石刻有《晉南鄉太守司馬整碑》，其陰刻掾史以下姓名，合三百五十一。議曹祭酒一人，掾二十九人，諸曹掾、史、書佐、循行、千三百一十一人，從掾位者九十六人，從史位者三十一人，部曲督將三十八人，其冗如此。以《晉史》考之，南鄉本南陽西界，魏武平荊州，始分為郡。至晉泰始中，所管八縣，才二萬戶耳，而掾史若是之多！掾史既然，吏士又可知矣。民力安得不困哉！整乃宗室安平王孚之孫也。

漢景帝忍殺漢景帝恭儉愛民，上繼文帝，故亦稱為賢君。考其天資，則刻戾忍殺之人耳。自在東宮時，因博戲殺吳太子，以起老嫗之怨。即位之後，不思罪己，一旦於三郡中而削其二，以速兵端。正信用晁錯，付以國事，及愛盎之說行，但請斬錯而已，帝令有司劾錯以大逆，遂父母妻子同產皆棄市。七國之役，下詔以深入多殺為功，比三百石以上皆殺，無有所置，敢有議詔及不如詔者，皆要斬。周亞夫以功為丞相，坐爭封匈奴降將事病免，心惡之，賜食不置箸，叱之使起，昧於敬禮大臣之義，卒以非罪置之死，悲哉！光武遣馮異徵赤眉，敕之曰：「征伐非必略地屠城，要在平安安集之耳。諸將非不健鬥，然好虜掠。卿本能御吏士，念自修敕，無為郡縣所苦。」光武此言，視景帝詔書，為不侔矣。

燕昭漢光武之明樂毅為燕破齊，或讒之昭王曰：「齊不下者兩城耳，非其力不能拔，欲久仗兵威以服齊人，南面而王耳。」昭王斬言者，遣使立毅力齊王。毅惶恐不受，以死自誓。馮異定關中，自以久在外，不自安。人有章言異威權至重，百姓歸心，號為「咸陽王」，光武以章示異。異上書謝，詔報曰：「將軍之於國家，恩猶父子，何嫌何疑，而有懼意？」及異破隗囂，諸將欲分其功，璽書誥大司馬以下，稱異功若丘山。今人咸知毅、異之為名將，然非二君之明，必困讒口矣。田單復齊國，信陵君敗秦兵，陳湯誅郅支，盧植破黃巾，鄧艾平蜀，王濬平吳，謝安卻苻堅，慕容垂挫桓溫，史萬歲破突厥，李靖滅吐谷渾，郭子儀、李光弼中興唐室，李晟復京師，皆有大功於社稷，率為譖人所罪，或至殺身。區區庸主不足責，唐太宗亦未能免。營營青蠅，亦可畏哉！

周南召南《毛詩序》曰：「《關雎》、《麟趾》之化，王者之風，故繫之召公。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正始之道。」據文義，「周公」、「召公」二「公」字，皆合為「南」字，則與上下文相應，蓋簡策誤耳。「王者之風」，恐不當繫之周公，而「先王之所以教」，又與召公自不相涉也。易中爻《易繫辭》云：「雜物撰德，辨是與非，則非其中爻不備。」中爻者，謂二三四及三四五也。如《坤》、《坎》為《師》，而六五之爻曰「長子帥師」，以正應九二而言，蓋指二至四為《震》也。《坤》《艮》為《謙》，而初六之爻曰「用涉大川」，蓋自是而上，則六二、九三、六四為《坎》也。《歸妹》之六五曰「帝乙歸妹」，以下配九二而言，蓋指《震》也。而《泰》之六五亦曰「帝乙歸妹」，固亦下配九二，而九三、六四、六五，蓋《震》體云。他皆類此。